

刑事訴訟法 經典

適用

公職考試：高普考試・地方特考・司法特考・鐵路特考・調查局考
移民特考・退役特考・原民特考・身心特考・升等考試
司法特考：司事官三等・書記官三等・司法官三等・檢事官三等
執行員四等・執達員四等・法警四等・錄事五等・庭務五等
警察考試：一般警察特考・警察升等考試

陳 薇 編授



大東海(大龍海・大領航)文化事業公司 專業出版 精微發行

Http : //www.donhi.com.tw



刑事訴訟法 概要・大意 經典

編授者 陳 薇

初 版◎中華民國91年5月初版
增修版◎中華民國100年度增修版
適用版◎中華民國101年度適用版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定 價：30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登記証：局版台業字第4999號
出版者：大龍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行者：高 宗

◎「刑事訴訟法」命題大綱

※【適用於「高考」、「普考」及「各類特考」】~【考選部最新公布】

※「普考」及「各類四等特考」

刑事訴訟法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法律政風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法律政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		法警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法律政風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內容。 二、理解法律政風業務所涉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並從具體案例中，奠定未來處理業務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以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性。 三、培養政風工作者於處理各機關所屬人員之貪瀆不法事項時，有關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事項及監獄犯人之通訊監督等，所需之刑法相關知識。 四、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政風相關業務之處理。 五、理解具體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訴訟法上所附賦予的相關之權利，並有能力為有效的解釋與溝通。	

一、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刑事訴訟法總則：

- (一) 法例。
(二) 法院之管轄。
(三)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五) 文書。
(六) 送達。
(七) 期日及期間。
(八)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九) 被告之訊問。
(十) 被告之羈押。
(十一) 搜索及扣押。
(十二) 證據。
(十三) 裁判。

三、刑事訴訟第一審：

(一)公訴。

(二)自訴。

四、刑事訴訟上訴：

(一)通則。

(二)第二審。

(三)第三審。

五、刑事訴訟抗告。

六、刑事訴訟再審。

七、刑事訴訟非常上訴。

八、刑事訴訟簡易程序。

九、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十、刑事訴訟執行。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高考」及「各類三等特考」

一、刑事訴訟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法律政風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法律政風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法律政風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內容。 二掌握法律政風業務所攸關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並從具體案例中，奠定未來處理業務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性。 三培養法律政風工作者在處理各機關業務是否有涉及刑事訴訟法相關事項之知識，並進行預防、發掘及處理所需之刑事訴訟法內容。 四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法律政風相關業務之處理。 五具備處理法律政風業務具體案例所須之刑事訴訟法知識。 六有能力理解具體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訴訟法所享有的相關權利及義務。
命	題大綱
一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刑事訴訟法總則： (一)法例。 (二)法院之管轄。 (三)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五)文書。 (六)送達。 (七)期日及期間。 (八)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九)被告之訊問。 (十)被告之羈押。 (十一)搜索及扣押。 (十二)證據。 (十三)裁判。 三刑事訴訟第一審： (一)公訴。 (二)自訴。 四刑事訴訟上訴： (一)通則。 (二)第二審。 (三)第三審。 五刑事訴訟抗告。 六刑事訴訟再審。 七刑事訴訟非常上訴。 八刑事訴訟簡易程序。	

九、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十、刑事訴訟執行。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戶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戶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一、了解刑法法律概念與犯罪事實的基本知識，並理解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內容。
- 二、掌握戶政業務所涉及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並從具體案例中，奠定未來處理業務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性。
- 三、培養戶政工作者在處理各機關業務是否有涉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相關事項之知識，並進行預防、發掘及處理所需之刑法相關內容。
- 四、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戶政相關業務之處理。
- 五、具備處理戶政業務具體案例所須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知識。
- 六、理解具體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是否符合刑法規定之相關要件及制裁效果，並理解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訴訟法上所賦予的相關權利，而為有效的解釋與溝通。

命

題

大

綱

一、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刑法總則：

- (一) 法例。 (二) 刑事責任。 (三) 未遂犯。 (四) 正犯與共犯。 (五) 刑。 (六) 累犯。 (七) 數罪併罰。 (八) 刑之酌科及加減。 (九) 緩刑。 (十) 假釋。 (十一) 時效。 (十二) 保安處分。

三、刑法分則：

- (一) 瀆職罪。 (二) 妨害公務罪。 (三) 妨害投票罪。 (四) 妨害秩序罪。 (五) 脫逃罪。 (六)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七) 偽證及誣告罪。 (八) 公共危險罪。 (九) 偽造貨幣罪。 (十) 偽造有價證券罪。 (十一) 偽造度量衡罪。 (十二) 偽造文書印文罪。 (十三) 妨害性自主罪。 (十四) 妨害風化罪。 (十五)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十六)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十七) 妨害農工商罪。 (十八) 鴉片罪。 (十九) 賭博罪。 (二十) 殺人罪。 (二十一) 傷害罪。 (二十二) 墮胎罪。 (二十三) 遺棄罪。 (二十四) 妨害自由罪。 (二十五)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二十六) 妨害秘密罪。 (二十七) 竊盜罪。 (二十八)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二十九) 侵占罪。 (三十)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三)恐嚇擄人勒贖罪。(三)贓物罪。(三)毀棄損壞罪。(四)妨害電腦使用罪。

四、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五、刑事訴訟法總則：

(一)法例。(二)法院之管轄。(三)法院職員之迴避。(四)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五)文書。(六)送達。(七)期日及期間。(八)被告之傳喚及拘提。(九)被告之訊問。(十)被告之羈押。(十一)搜索及扣押。(十二)證據。(十三)裁判。

六、刑事訴訟第一審：

(一)公訴。(二)自訴。

七、刑事訴訟上訴：

(一)通則。(二)第二審。(三)第三審。

八、刑事訴訟抗告。

九、刑事訴訟再審。

十、刑事訴訟非常上訴。

十一、刑事訴訟簡易程序。

十二、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十三、刑事訴訟執行。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刑事訴訟法」命題大綱

※【適用於「一般警察特考」】~【考選部最新公布】

※「一般警察人員三等特考」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刑法基本觀念與應用。 二了解刑事訴訟法基本觀念與應用。	
命	題	大綱
一刑法： (一)刑法基本原理原則。 (二)犯罪論。 (三)競合論、罪數論。 (四)刑罰及保安處分。 (五)侵害整體法益(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之犯罪。 (六)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二刑事訴訟法： (一)刑事訴訟法基本原理原則。 (二)刑事訴訟法總則： 1.法例。 2.法院之管轄。 3.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4.文書。 5.送達。 6.期日及期間。 7.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8.被告之訊問。 9.被告之羈押。 10.搜索及扣押。 11.證據。 (三)刑事訴訟法第一審： 1.公訴。 2.自訴。 (四)上訴： 1.第二審。 2.第三審。 (五)刑事訴訟抗告。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綜合性試題。	

◎「刑事訴訟法」命題大綱

※【適用於 100 年「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考選部最新公布】

刑事訴訟法

適用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刑法條、判例、最高法院決議（刑庭），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 二、刑事訴訟法與刑法相結合的應用能力。 三、證據法則。 四、上訴制度及各種救濟。 五、學理與實務之兼顧、及綜合能力。 六、解決訴訟爭端的能力，尤其以第一審事實層面的處理為核心。 七、應考量其他附屬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之關係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附屬刑事訴訟法或相關法令。 八、案件的連續發展為主軸。
命	題 大 網
一、基本原理、原則： (一)法院的管轄。 (三)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五)送達。 (七)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如彈劾主義與糾問主義、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 (二)法院職員的迴避。 (四)文書。 (六)期日及期間。 二、強制處分： (一)傳喚及拘提。 (三)被告之羈押。 (五)扣押。 (二)訊問。 (四)搜索。 (六)其他強制處分。 三、證據： (一)通則。 (三)舉證責任與調查證據。 (五)鑑定。 (七)證據保全。 (二)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四)人證。 (六)勘驗。	

四 偵查證據：

(一)偵查的原理原則—尤其是偵查不公開原則。

(二)偵查的機關、檢警關係。

(三)偵查的開始—告訴、告發、自首，其他事由。

(四)偵查的終結。

1.起訴、聲請簡易判決。

2.不起訴、緩起訴、交付審判。

五 審判程序：

(一)公訴：

1.通常審判。 2.簡易程序。 3.簡式審判程序。 4.協商程序。

(二)自訴。

六 救濟程序：

(一)通常：

1.上訴。 2.抗告、準抗告。

(二)特別：

1.非常上訴。 2.再審。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大東海教育機構

參加大東海「現場面授班」全國首創「永久免費保證班」：

★大東海「永久免費保證班」

歷年34年 已贏得數億掌聲 聯合聯盟！

一、報名參加：大東海「永久免費保證班」，人人只須繳交「一期一次」的學費，就免費贈送「各類公職考試、各類證照考試」所有的全部課程，就近到「大東海所屬的百家分班」皆可永久讀免費的！

二、到大東海：人人只須在大東海「任何一家分班」報名一次，憑「一張上課證」，皆可「自由選擇」參加任何考試，而且可以「自由選擇、自由轉班、自由轉類科」！憑「一張上課證」，就可遊走「大東海百家分班」，皆可免費上課！人人稱讚，有口皆碑！34年來，已贏得全國考生「數億掌聲」！

三、步步高升：由「初等考」→到各類「五等特考」→由「普考」→到各類「四等特考」→由「高考」→到各類「三等特考」皆可永久讀免費的！大東海引領您步步高升！夢想起飛！今日是大東海的學員，明日就是政府的官員！

四、長相左右：由「各類公職考試(初等→普考→高考→各類五等特考→各類四等特考→各類三等特考→各類佐級特考→各類員級特考→各類高員級特考)」→到「各類證照考試【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估價師→記帳士→導遊領隊→消防士→消防師→社工師→專利師→金融證照(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理財、信託、內控、外匯…)】」！橫跨「公職考」與「證照考」，由「公職」→到「創業」→到「轉業」，由取得「第一專長」→到儲備「第二專長」！皆可來大東海「永久讀免費的」！大東海永遠與您長相左右！

五、免費贈送：報名參加「大東海永久免費保證班」~「憑一張上課證」就贈送給您「101年度，最權威教材30冊(含『精修書15本』及『講義書15本』)，並隨堂贈送「各科上課講義」保證讓您成為考場的「攻堅高手」！

參加大東海「DVD隨選視訊」教學班，天天開課，隨時上課：

一、享受絕對自主權！課表自己排！進度自己擬！

- (一)顛覆補習傳統，不必遷就補習班的上課時間！
- (二)不必擔心臨時有事，無法上課！做自己時間的主人！
- (三)不必擔心插班從中間上課！跟不上課程進度！
- (四)一天有3-4個時段，自己排課，自己規劃！

二、上課無壓力！學習有步驟！城鄉零距離！

- (一)課程可一看再看，板書可看得清清楚楚，可以定格等候或迴帶重看！
- (二)看累了，可以自己喊停，稍微休息！喝口水！活動四肢！換個心情！繼續衝刺！
- (三)課程循序漸進，提供全套基礎精修課程、菁華複習課程、衝刺猜題課程、模擬試題課程！全省百家分班，統一同步，提供台北總班最新課程！讓您不用坐火車、搭捷運！也能親眼目睹天王的風範！大師的指導！

三、頂級的享受！完善的服務！打破傳統的補習束縛！

- (一)不用趕時間和數百人擠進教室上課！獨享「一人一機」沒有壓力的自我境界！
- (二)可透過電話直接預約~你想要的時段、想看的課程！專業人員立即為您保留個人專屬的

空間！同步提供各類考試最新訊息！讓你的學習零誤差！

四、讓你花少量的錢！唯有超值的回饋！

- (一) DVD 隨選視訊班，收費較面授班便宜，服務卻與面授班一樣貼心！
- (二) 不管你在哪一個陌生的城市，只要您在學習上面出現問題，大東海各分班的輔導員，將立即為您轉交，並邀請大東海授課講師為您解惑回答！
- (三) 免費贈送「考前衝刺班」的課程！不須補繳面授班費！讓您「免費回班」，隨同老師摩頂放踵！作最後衝刺！



想透過自修取得「公職鐵飯碗」、「鑽石金證照」→ 大東海 實況 金函授：

★ 大東海 ~ 101年度「各類考試」~ (一)權威面授班；(二)DVD視訊教學班；(三)遠端「書面函授班」；(四)錄音(CD)函授班；(五)錄音(MP3)函授班；(六)錄影(DVD)函授班：全面開課！今起學費大優惠中！現在就起步！步步再超前！

一、各類考試「權威面授班」：101年全面開課，學費大優惠中，速洽大東海全國各分班！適逢大東海創班 34 週年慶！今日報名者，優惠更多！

二、各類考試「DVD 視訊教學班」：大東海「全國百家分班」「全方位、全新、全套」優質 DVD 教學系統，讓您如臨現場！全真傳授！如沐春風！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享受權益！今起「34 週年慶」優惠價！務必把握！

三、各類考試「書面函授班、錄音(CD)函授班、錄音(MP3)函授班、錄影(DVD)函授班」：特惠學費一覽表(本表自 100 年 10 月 14 日起實施)：

考試類別		考試年度	考試等別	書面家教 函授班	錄音(CD) 函授班	錄影(DVD) 視訊函授班
國家考試 各類特考	高普初考	191 年	◎【高 考】精修班	15,000	30,000	35,000
		101 年	◎【普 考】精修班	13,000	26,000	31,000
		101 年	◎【初 等】精修班	9,000	21,000	25,000
	地方政府 (基層)特考	100 年	◎【地方(三等)】特考	12,000	25,000	30,000
		100 年	◎【地方(四等)】特考	12,000	24,000	28,000
		100 年	◎【地方(五等)】特考	8,000	20,000	24,000
		101 年	◎【地方(三等)】特考	15,000	32,000	37,000
		101 年	◎【地方(四等)】特考	12,000	28,000	33,000
		101 年	◎【地方(五等)】特考	9,000	23,000	28,000
		101 年	◎【警佐(第2類)】精修班	12,000	24,000	29,000
	警察人員 (行政警察)	191 年	◎【警大(二技)】先修班	12,000	26,000	31,000
		101 年	◎【基層一般警察(三等)】特考	14,000	31,000	36,000
		101 年	◎【基層一般警察(四等)】特考	12,000	24,000	29,000
		101 年	◎【警察(三等)】特考	14,000	31,000	36,000
		101 年	◎【警察(四等)】特考	13,000	28,000	33,000
		101 年	◎【警察專科學校】招考	10,000	20,000	26,000
	警察人員 (消防警察)	102 年	◎【警察專科學校】招考	12,000	24,000	30,000
		101 年	◎【基層一般警察(四等)】特考	13,000	28,000	33,000
		101 年	◎【消防警察(三等)】特考	16,000	35,000	
		101 年	◎【消防警察(四等)】特考	14,000	32,000	

國營事業	移民行政特考	101 年	◎【移民行政(三等)】特考	11,000	25,000	30,000
		101 年	◎【移民行政(四等)】特考	10,000	24,000	28,000
	關務特考	101 年	◎【關務(三等)】特考	12,000	26,000	29,000
		101 年	◎【關務(四等)】特考	10,000	22,000	25,000
	司法特考	101 年	◎司法三等先修班 【司法事務官三等】 【檢察事務官三等】 【書記官三等】 【公設辯護人三等】	16,000	32,000	37,000
		101 年	◎司法【四等】特考	13,000	28,000	33,000
		101 年	◎司法【五等】特考	10,000	22,000	27,000
	調查特考	101 年	◎【調查局】先修班	13,000	28,000	33,000
	外交特考	101 年	◎【外交】先修班	13,000	28,000	33,000
	國際商務	101 年	◎【國際商務】先修班	13,000	28,000	33,000
	國安局特考	101 年	◎國安局【三等】先修班	13,000	28,000	33,000
	身心特考	101 年	◎身心【三等】特考	12,000	26,000	29,000
		101 年	◎身心【四等】特考	11,000	22,000	25,000
		101 年	◎身心【五等】特考	6,000	10,000	14,000
	原民特考	101 年	◎原住民【三等】特考	13,000	28,000	33,000
		101 年	◎原住民【四等】特考	10,000	24,000	29,000
		101 年	◎原住民【五等】特考	8,000	21,000	25,000
	鐵路特考	101 年	◎鐵路【高員級】特考	14,000	28,000	33,000
		101 年	◎鐵路【員級】特考	11,000	23,000	28,000
		101 年	◎鐵路【佐級】特考	8,000	20,000	25,000
	升等 公務升等	100 年	◎公務升等【升薦任】	12,000	24,000	28,000
		102 年	◎公務升等【升薦任】	14,000	28,000	32,000
	台電養成班	100 年	◎台電養成班【新進職員】	8,000	17,000	22,000
	中華郵政	100 年	◎中華郵政【專業職】	7,500	13,000	18,000
	中華郵政	100 年	◎中華郵政【營運職】	9,000	16,000	22,000
	中華郵政	101 年	◎中華郵政【專業職】	10,000	20,000	26,000
	農會	101 年	◎農會【新進職員】	8,000	17,000	22,000
	農田水利會	101 年	◎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	8,000	17,000	22,000
	台電、中油、台水	101 年	◎台電、中油、台水【新進職員】(大專畢暨以上學歷)	10,000	20,000	26,000

銀行考試	公營銀行 民營銀行	101 年	◎【公營、民營銀行】先修班	12,000	30,000	35,000
		101 年	◎【證券業務人員】	5,000	8,000	10,000
各類證照	證期會	101 年	◎【證券高級業務】	5,000	8,000	10,000
		101 年	◎【期貨業務人員】	3,500	5,000	7,000
		101 年	◎【投信投顧人員】	5,500	9,000	12,000
		101 年	◎【理財規劃人員】	3,000	4,500	6,000
	金融研習院	101 年	◎【信託業務人員】	2,500	4,000	5,000
		101 年	◎【授信業務人員】	2,500	4,000	5,000
		101 年	◎【內部控制人員】	2,500	4,000	5,000
		101 年	◎【外匯業務人員】	2,500	4,000	5,000
	考試院	101 年	◎【消防設備師、士】	12,000	25,000	
		100 年	◎【不動產經紀人】菁英班	9,000	20,000	24,000
		101 年	◎【不動產經紀人】先修班	11,000	25,000	30,000
		101 年	◎【地政士】先修班	11,000	25,000	30,000
		100 年	◎【記帳士】菁英班	9,000	20,000	24,000
		101 年	◎【記帳士】先修班	11,000	25,000	30,000
		101 年	◎【導遊證照】精修班	7,000	17,000	22,000
		101 年	◎【領隊證照】精修班	8,000	18,000	23,000
		101 年	◎【導遊+領隊】證照班	9,000	20,000	25,000

肆「遠道書面函授」、「錄音(CD)函授」、「錄音(MP3)函授」、「錄影(DVD)函授」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請全國考生「就近」逕至大東海全國各分班櫃檯，向「專責輔導員」辦理報名手續，現場即可領取「全套精修書籍」，攜帶回家，馬上準備應考，爾後再由「大東海函授總部」分期將「全套講義書、錄音(CD)光碟、錄音(MP3)光碟、錄影(DVD)光碟、時事必考選輯、考前狠準猜題、模擬考試題及解答、獨家考情戰報」逐次寄到貴府給您！請學員們注意查收！

二、劃撥報名：即日起請考生逕至「各地郵局」辦理劃撥手續，請劃撥至「50080691 帳號 大東海 帳戶」，並註明考試類別。本班約在二至三天內可收到費用，當日即掛號郵寄「全套精修書」給您，爾後再由「大東海函授總部」分期將「全套講義書、錄音(CD)光碟、錄音(MP3)光碟、錄影(DVD)光碟、時事必考選輯、考前狠準猜題、模擬考試題及解答、獨家考情戰報」逐次寄到貴府給您！請學員們注意查收！

大東海～祝福您 金榜題名！步步高升！

◎親愛的學員、親愛的讀者，您好：

當您在研讀本書之過程中，對書內之「字義、詞義、文意或解答……」，發現有「錯字、漏字、語病、或其他疑義」時，敬請詳填下表，並剪下交回給「大東海、大編輯」各分社擺櫃服務部或裝入信封內寄至「台北郵政 33--582 信箱、大東海 編輯部 收」或「逕自傳真至 04-7007156 大東海 編輯部 收」，感謝您！謝謝！

[illegible]

※其他建議事項：

P.S. 您寫得愈清楚，愈能使我們提昇對您服務的品質，

非常感激您的不吝指正，我們必定用心以您的意見做最好的改善。

請填您的姓名：_____，電話：_____

地址：

刑事訴訟法 經典

目錄

● 命題大綱

回 第一篇 導讀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	1-1
第二章 刑事訴訟之目的	1-3
第三章 刑事訴訟之制度	1-5
第四章 訴訟制度之原則	1-8
第五章 職權主義之特徵	1-11
第六章 刑事訴訟之效力	1-13
第七章 刑事訴訟法之流程	1-16

回 第二篇 訴訟主體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當事人	2-1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2-6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2-14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2-22

☛ 第一回 模擬考題（測驗題）	2-29
-----------------------	------

回 第三篇 訴訟客體

第一章 案件與訴	3-1
第二章 案件單一性	3-3
第三章 案件同一性	3-5

☛ 第二回 模擬考題（測驗題）	3-11
-----------------------	------